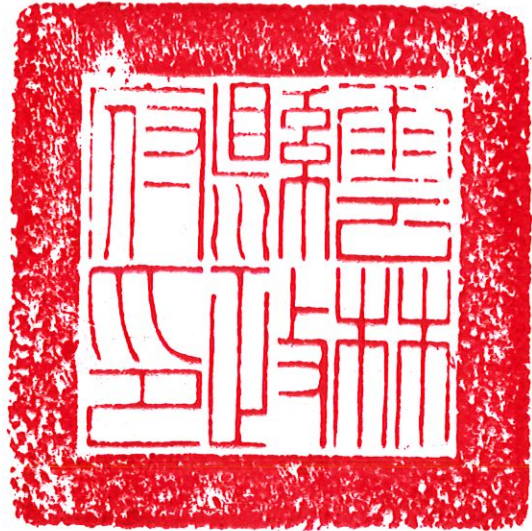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28日
發文字號：府工養一字第1110553700A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說明二。



主旨：公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所屬虎尾園區基地範圍內道路之挖掘、修復、國賠、管理等業務事項委託授權予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辦理。

依據：

- 一、依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111年8月17日中營字第1110019999號函辦理。
- 二、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條第2、3項。
- 三、市區道路條例第27條第5項及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6條第1項第22款。

公告事項：

- 一、依據市區道路條例第27條第5項規定，委託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辦理，同條例第27條第1至4項所定業務、與相關道路及道路附屬設施之開挖、養護、規劃、管理、國賠事項及第33條裁罰權限。
- 二、委託範圍含虎尾園區範圍內市區道路(詳見道路清冊及圖說)。

縣長張麗善